

資金流量統計編製說明

一、編製原則與目的

資金流量統計之基本原理，係將全體經濟主體劃分成若干經濟部門，並就交易項目加予歸納分類，然後利用複式簿記借貸原理，對各經濟部門編製其資金用途與來源，最後再將所有部門資料排列在一起，即編成全體經濟部門之資金流量表。

編製資金流量統計之目的，在於彌補國民所得統計中未顯示金融性交易之缺憾。透過前述經濟部門之劃分及交易項目之歸納，可觀察各部門間之資金流通情形，進而瞭解整體經濟實物面與金融面之關係。因此，資金流量統計已成為國民經濟會計體系之基本統計，並為貨幣及金融統計之重要一環。

二、內容概述

本統計包含「壹、資金流量表」、「貳、各部門金融性資產負債餘額表」及「參、金融性資產負債項目表」，各表均只刊載金融性交易或金融性資產負債餘額資料。

(一)「資金流量表」：

1. 將全體經濟劃分為若干部門，在各部門下分設「資金用途」與「資金來源」兩欄。
2. 各部門之「資金用途」與「資金來源」資料，應屬交易流量，不含價值變動及其他變動，惟因來源資料仍有所不足而難以計算，故大部分項目以各部門二個不同特定時點之資產負債餘額相減後所得之變動數為依據。就這些項目而言，金融性交易顯示各部門金融性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情形，資產的變動記在「資金用途」欄，負債的變動列在「資金來源」欄。
3. 將各部門「資金用途」與「資金來源」欄彙集排列，即構成全體部門完整的資金流量表。

(二)「各部門金融性資產負債餘額表」與「金融性資產負債項目表」：

兩者皆為「存量表」，前者記載某一特定時點各部門金融性資產負債之餘額；後者記載各交易項目之歷年各部門發行（債務）或持有（債權）之餘額，兩者均以市價或公平價值表達。

三、經濟部門劃分

現編資金流量統計，將交易對象，劃分為家庭及非營利團體、民營企業、公營事業、政府部門、金融機構及國外等經濟部門。茲就各經濟部門定義，說明如下：

(一)家庭及非營利團體

家庭及非營利團體之範圍，除一般自然人外，尚包括從事農、林、漁、牧業、自由職業以及其他各種副業之個人（或家庭）；非營利團體則指從事社會福利或文化事業之各種人民團體及財團法人，包括慈善機關、同業公會、私立學校以及各機關團體之福利機構。

(二)民營企業

係指由民間控制或所有，經營金融以外業務之公司、合夥或獨資行號。

(三)公營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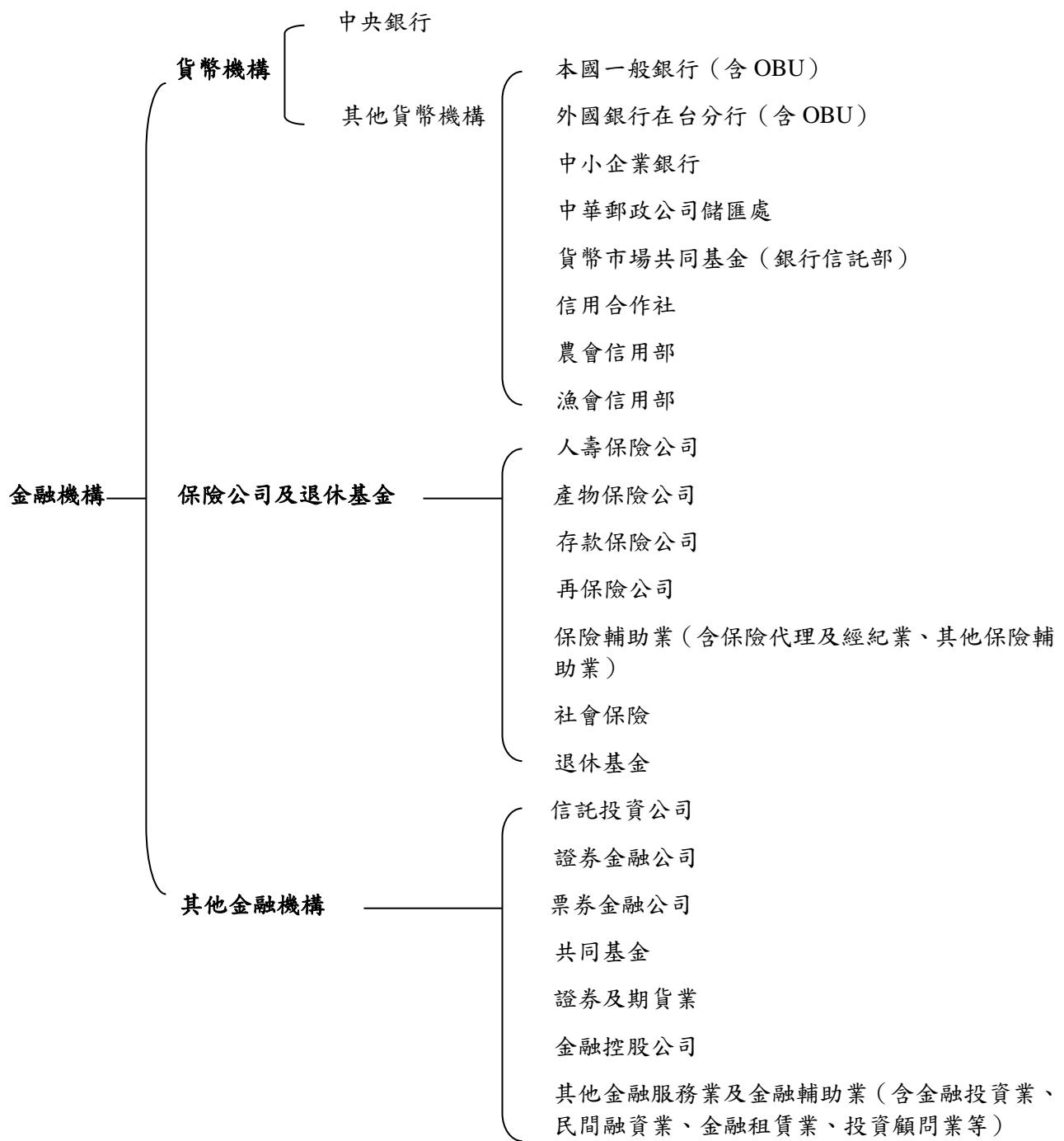
係指由政府機構控制或所有，從事金融以外業務之事業，包括國營事業、縣市營事業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事業。

(四)政府部門

本部門內含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包括總統府、五院、各部會、及所屬之機關或學校；地方政府包括直轄市及縣市鄉鎮各級政府、民意機構、及所屬之機關或學校。

(五)金融機構

係指依銀行法或其他有關法令登記、經營金融業務之主體。茲將本部門之涵蓋範圍及其細分類列示如下：



(六)國外部門

係指非居民(non-residents)而言，包括常住本國以外地區或國家之個人(家庭)、非營利團體、企業、政府及金融機構。

四、交易項目

- 1.通貨：在國內流通之鈔券及鑄幣。通貨發行餘額為中央銀行之負債。
- 2.活期性存款：指其他貨幣機構收受各部門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及郵政儲金（劃撥及存簿）。
- 3.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指其他貨幣機構收受各部門之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外匯存款及郵政定期儲金、銀行吸收國外同業存款、匯出匯款及聯行往來，以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收受境外客戶存款及聯行往來。
- 4.國外存款：國內各部門存放在國外之存款。
- 5.政府存款：指國內貨幣機構收受政府機關之存款。
- 6.準備性存款：指中央銀行收受銀行業及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準備金帳戶之存款。
- 7.非準備存款：指中央銀行收受金融機構準備性存款以外之各種存款。
- 8.中央銀行單券：指中央銀行為調節信用所發行之定期存單。
- 9.中央銀行融通：指中央銀行對其他貨幣機構及信託投資公司之融通。
- 10.金融機構同業往來：指其他貨幣機構與其他金融機構間於國內同業拆款市場之往來。
- 11.金融機構放款：指國內金融機構對各部門之放款。
- 12.附條件交易：指各部門間之國內外債票券附賣回（RS）及附買回（RP）交易。
- 13.非金融部門放款：國外部門及國內各非金融部門（含政府、公營企業、家庭及非營利團體）對各部門之放款。
- 14.短期票券：指公營企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之商業本票與銀行承兌匯票。

- 15.政府債券：指中央與地方政府所發行之公債及國庫券。
- 16.公司債：指公司為募集資金所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可轉(交)換公司債。
- 17.金融債券：指銀行依據銀行法有關規定，為供給中期或長期信用，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債券。
- 18.共同基金：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銀行信託部所發行之受益憑證。
- 19.上市上櫃公司股權：存量指以市價表達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權；流量則為新上市上櫃首次公開募股（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簡稱 IPO）及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再扣除減資及下市下櫃公司股權。
- 20.其他企業權益：存量指以公平價值表達之非上市上櫃企業淨值，此處以業主權益表示；流量則為新成立企業及企業增資扣除減資、倒閉、歇業等之企業權益。
- 21.人壽保險準備：指人壽保險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所提存之各種保險準備。
- 22.退休基金準備：指勞工退休基金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淨資產。
- 23.應收、應付款：指非金融部門相互間因商業交易行為（不包括融資性借貸）而產生之應收預付或應付預收等款項。
- 24.對外直接投資：本國對外國長期投資、創設公司且持有股權 10% 或以上者（不含母子公司間之貸款）。
- 25.國外證券：本國對外證券投資（包括股權、債權及共同基金），包括國內部門在海外發行之證券（如 ECB，不含共同基金），以及國際法人組織來台發行及募集（如境外基金）之證券。
- 26.中央銀行準備資產：中央銀行外匯存底及貨幣用黃金。
- 27.其他債權債務：未含於上述交易之項目，如信託資金、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證券化商品、國外不動產投資、政府與其他部門間之應收應付稅款、金融機構對其他部門之應收預付、應付預收等款項。

五、基本概念

(一)就每一部門（或全體部門）言：

$$\text{金融性投資淨額} = \text{金融性資金用途} - \text{金融性資金來源}$$

(二)僅就全體部門言：

$$\text{國內全體部門之金融性投資淨額} (\text{即國際收支統計之金融帳順差}) = \text{國外部門之金融性負投資淨額}$$

「資金流量表」上每一部門（或全體部門）如金融性資金用途大於資金來源，即構成金融性投資淨額；如金融性資金來源大於資金用途，則為金融性負投資淨額。國內全體部門之金融性投資淨額等於國外部門之金融性負投資淨額；而國內全體部門之金融性負投資淨額等於國外部門之金融性投資淨額。

六、編製流程

(一)資料蒐集

- 1.辦理調查：辦理「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政府機構金融調查」、「金融控股公司資金狀況調查」、「金融機構實收資本結構調查」，蒐集公營事業、民營企業、政府機構、金融控股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金融機構資本結構資料。另外，於「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附辦「其他金融服務業與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業調查」，以及利用「公營事業資金狀況調查」一併蒐集社會保險之資產負債資料。
- 2.函請提供資料：以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名義發函，請相關單位提供各退休基金及共同基金之資產負債資料。
- 3.利用現有統計：金融機構部門採用金融統計作為主要資料來源，而國外部門或國内部門之相關國外交易，則採用中央銀行國際收支統計及國際投資部位統計。
- 4.自行估計：家庭部門迄未舉辦調查，有關該部門之資料，均以其他各部門對家庭部門之債權債務相對估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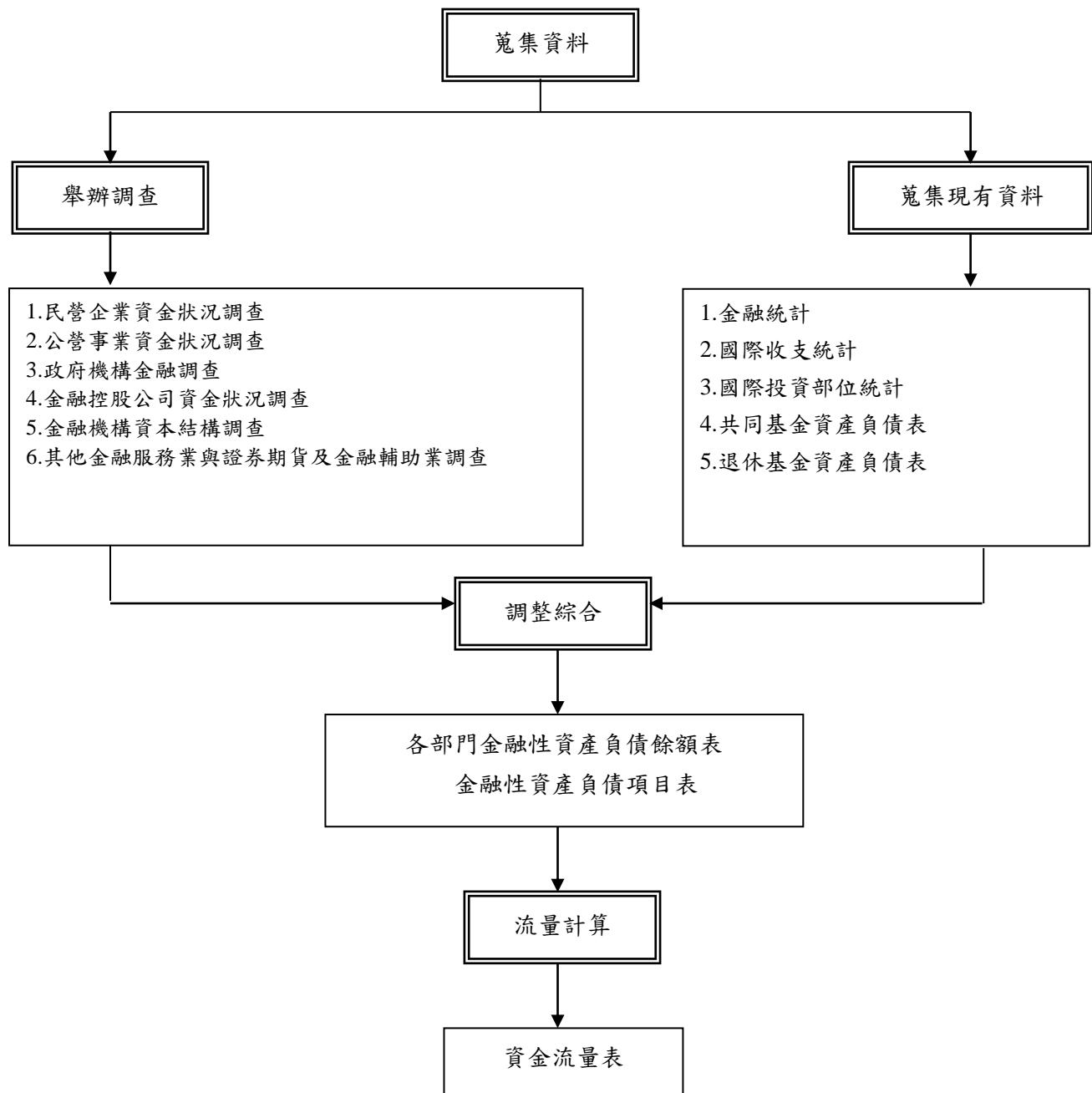
各部門交易項目主要資料來源表

部門	家庭	民營企業	公營事業	政府	金融機構	國外
資料來源	(殘差)	民營企業 資金狀況 調查	公營事業 資金狀況 調查	政府機構 金融調查	1. 金融統計 2. 金融控股公司 資金狀況調查 3. 金融機構實收 資本結構調查 4. 其他金融服務 業與證券期貨 及金融輔助業 調查 5. 社會保險、退休 基金、共同基金 等資產負債表	1. 國際收支統計 (流量) 2. 國際投資部位 統計(存量)

(二)資料調整：債權債務乃一體兩面，相互對照，為配合資金流量統計需要，以正確性較高之一方為基準。如民營企業對公營事業的應收預付款，應等於公營事業對民營企業的應付預收款，惟民營企業資料來自調查推估，而公營事業資料則由各事業單位提供，相對之債權債務並不相等。此時，考量公營事業資料正確性較高，遂以公營事業之債務為基準，民營企業之債權配合調整。

(三)編製資金流量表：對大部分國內金融性資產負債項目而言，將兩不同時點之存量資料相減，其變動數即代表該期間之流量，而另外部分項目，如上市上櫃公司股權及其他業權益，其流量則剔除價格變動及其他數量變動因素。其統計流程見下圖：

資金流量統計工作流程圖



七、符號說明

1. — 無資料，數值不明或數值不及半單位。
2. 各表細項加總因四捨五入，容或與總數未盡相符。